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并由主持人安

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发言应言简意赅。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准确填写表决票。

七、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填票规则进行表决票的填写，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九、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5:00 - 6 月 21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6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1.9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股东发表意见，回答股东提问
- 3、投票表决
- 4、宣布表决结果
- 5、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决议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引进战略投资者、持续开展股权激励后续工作等，并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开展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董事会建设等工作，具体如下：

### 一、深化国企改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1 月底，集团公司决定东安动力和东安汽发重组整合。2023 年是重组整合深化年，东安动力积极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五统一，一加强”要求，重组整合实现实质性跨越，推进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优化精简组织机构，强化科技创新，发挥各自优势，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从整合走向融合。统筹两个企业的生产资源，实施“全员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及七大推进专责组，全年累计创造价值突破 5 亿元，贡献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智慧与方案。

###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 董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 （1）董事会设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于显彪先生为公司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缺额 1 人。

2024年2月补选刘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补齐。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因部分董事离职，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缺额一名。2024年3月，完成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

## 2. 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修订董事会制度7项，并制定了2项制度，已建成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8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6日，为贯彻执行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制度35项，已形成较完善的内控体系，详细规定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及各项会议工作细则等，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较好的

完成了各项工作。

### 3. 董事会运行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6次。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八届十七次	2023年3月24日	现场+视频	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等十八项议案。
2	八届十九次	2023年4月28日	现场+视频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北京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组织机构调整、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四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授权管理情况、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巡视整改情况。
3	八届二十二次	2023年8月25日	现场+视频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投资者沟通方案等三项议案。听取《公司2023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授权管理情况、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巡视整改情况》。
4	八届二十三次	2023年10月27日	现场+视频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2023年三季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5	八届十六次	2023年2月28日	通讯表决	应表决董事7人， 实际表决董事7人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等十八项议案。
6	八届十八次	2023年4月11日	通讯表决		审议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两项议案。
7	八届二十次	2023年6月20日	通讯表决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两项议案。
8	八届二十一次	2023年7月28日	通讯表决		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9	八届二十四次	2023年12月6日	通讯表决		审议补选公司董事、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实施细则、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五项议案。 听取公司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年薪收入兑现及 2024 年财务预算（草案）。
10		八届二十五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	审议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及聘任总会计师等两项议案。

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履行董事职责及义务。

公司在定期董事会上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检查、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汇报，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时监督管理层落实执行董事会决议。

## （2）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主要内容
审计委员会	八届六次	03 月 14 日	现场表决	2022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评价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及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八项议案。
	八届七次	04 月 07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届八次	04 月 18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届九次	06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八届十次	08 月 15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届十一次	10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八届十二次	11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八届十三次	12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八届三次	11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届五次	03 月 14 日	现场表决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八届二次	02 月 17 日	通讯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议案 10 项
	八届三次	03 月 14 日		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八届四次	04 月 18 日		关于北京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议案



### （3）公司向外部董事提供信息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公司均随相关议案提供了详细的议案材料，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初编制月度报告，便于外部董事及时掌握公司基本情况。

### （4）董事会重点职权落实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各项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相关议案，2023年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等多项议案，履行了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

2) 2023年，公司继续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年初，公司与全体经理层成员签署2023年度绩效合约，同时对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评定；4月，按照公司领导分工变化对部分成员年度绩效合约进行调整；9月，对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并提出聘任建议，履行了董事会的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及薪酬管理权。

3) 2023年，公司在年度董事会上，对全年财务预算进行审议，其中对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4) 2023年，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财务预算、授信等议案，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同意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履行了董事会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

## 三、董事会谋方向、“定战略”情况

1. 为加强公司与福田汽车的战略合作，2023年2月28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福田汽车发行股份，引入福田汽车为公司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由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为全面规划公司 2023 年重点工作，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收购，收购后生产东安动力 N20 系列发动机。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会“作决策”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 4 份、收购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 60%股权并向福田汽车发行股份等议案共 56 项。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了研究院建设项目用地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机制符合制度要求。

#### **五、董事会“防风险”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识别重大风险，对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了综合评价。

2023 年，公司开展投资项目自评价 2 项；优化制度流程 136 项；审计问题关闭率 100%，内部控制自评价和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12 项，均已经整改完毕。

2023 年，公司风险防控率 100%，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风险。

#### **六、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情况**

### 1. 组织机构健全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办公室主任，另配备董事办工作人员两人。

### 2. 业务能力提升

按照监管部门的培训安排，公司积极组织外部董事参加培训，董事办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履职尽责。全年，外部董事参加培训 5 人次，董事办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 人次，包括合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注册制改革、财务等内容。

### 3. 定期提供月度报告

为便于外部董事履职，公司每月初编制月度报告，包含公司资本市场表现、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产销数据、公司重大要闻等信息。

### 4. 外部董事现场调研

2023 年，公司补选一位外部董事，公司安排其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调研加深了对公司各方面的了解。调研情况具体如下：

（1）现场走访：对东安动力老基地和新基地进行现场参观走访，了解东安动力基本情况和规模、企业生产制造流程及公司产品等。

（2）市场调研：对公司市场部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市场份额，未来市场开发计划等。

## 七、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 1. 组织建设计划

2024 年，公司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将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需变更，换届后需选举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 2. 继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2023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报监管审核。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2024年4月，公司引入福田汽车为战略投资者事项终止。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稳定客户关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3. 制度建设计划

202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并将于2024年7月起施行，公司将按照最新要求完善公司制度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 4. 董事会会议计划

按照《上市规则》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东安动力2024年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四次，分别在4月（两次）、8月、10月，临时会议视需求随时召开。

##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计划

按照《上市规则》要求，东安动力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6次，审议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临时会议视需求随时召开。

## 6. 外部董事调研计划

2024年，公司拟安排外部董事走访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了解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 7. 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2024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能，对经理层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企业依法运作、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议题和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	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3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3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4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4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6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6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7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8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12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未有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告期，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发表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按股比为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 一、2023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435	576,708	-36,273	-6.29
利润总额	472	14,904	-14,432	-96.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6	10,843	-10,437	-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5	0.2296	-0.2211	-9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4.29	-4.15	-96.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04,459	751,972	52,487	6.98
负债总额	455,034	419,635	35,400	8.4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52,865	253,670	-804	-0.32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728	214,657	-100,929	-4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66	-166	-100.00
应收票据	88,283	7,861	80,422	1,023.05
应收款项融资	66,048	84,595	-18,547	-21.92
应收账款	101,609	64,928	36,681	56.50
预付账款	8,361	3,792	4,569	120.50
其他应收款	316	842	-526	-62.43
存货	57,678	73,180	-15,502	-21.18
合同资产	0	4,275	-4,27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9	4,856	-1,767	-36.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9,112</b>	<b>459,151</b>	<b>-20,039</b>	<b>-4.36</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574	53,649	1,925	3.59
长期股权投资	2,516	2,816	-300	-10.65
投资性房地产	3,317	2,894	424	14.64
固定资产净额	138,094	126,977	11,116	8.75
在建工程	63,264	11,835	51,429	434.54
无形资产	28,323	35,778	-7,454	-20.84
开发支出	63,161	43,604	19,557	44.85
商誉	5,696	0	5,6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	3,823	-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1	11,445	-9,864	-86.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5,347</b>	<b>292,821</b>	<b>72,526</b>	<b>24.77</b>
<b>资产总计</b>	<b>804,459</b>	<b>751,972</b>	<b>52,487</b>	<b>6.9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92	24,011	14,281	59.48
应付票据	150,553	177,172	-26,619	-15.02
应付账款	137,145	102,310	34,835	34.05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19,383	6,583	12,799	194.41
应付职工薪酬	17,776	19,502	-1,726	-8.85
应交税费	810	982	-172	-17.48
其他应付款	65,902	76,831	-10,929	-14.22
其他流动负债	40,815	49,688	-8,873	-17.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2,750</b>	<b>408,246</b>	<b>34,504</b>	<b>8.45</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668	3,212	456	14.18
递延收益	7,934	7,494	440	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	682	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84</b>	<b>11,388</b>	<b>896</b>	<b>7.86</b>
<b>负债合计</b>	<b>455,034</b>	<b>419,635</b>	<b>35,400</b>	<b>8.4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549	47,578	-29	-0.06
资本公积	85,329	84,776	553	0.65
库存股	4,884	5,139	-255	-4.95
专项储备	1,952	1,505	447	29.67
盈余公积	24,223	24,223	0	0.00
未分配利润	98,697	100,726	-2,029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65	253,670	-804	-0.32
*少数股东权益	96,559	78,668	17,892	22.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9,425</b>	<b>332,337</b>	<b>17,087</b>	<b>5.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4,459</b>	<b>751,972</b>	<b>52,487</b>	<b>6.98</b>

变动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 113,72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929 万元，减幅 47.02%，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且商务政策调整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6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将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全部出售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88,2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422 万元，增加 1023.05%，主要是由于将期末库存票据重分类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1,6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681 万元，增加 56.50%，主要是由于新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人下子公司并表增加、商务政策调整及账期内订单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361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4,569 万，增加 120.50%，主要是由于本期商务政策调整及新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人下子公司并表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16 万，较年初减少 526 万元，减少 62.43%，主要由于本期新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结束，收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07 万元；

7、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2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客户商务政策变更，由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核算；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08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67 万元，减少 36.38%，主要是由于本期末留抵税额减少；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3,2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429 万元，增幅 434.54%，主要是由于本期对新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人下子公司进行更新改造所致；

10、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63,1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557 万元，增

幅 44.85%，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11、商誉期末余额 5,696 万元，全部为新增，为本期新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人下子公司合并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5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9,864 万元，降幅 86.18%，主要是由于新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将前期预付的工程款转至在建工程并转固所致；

1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8,2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281 万元，增加 59.48%，主要是由于本期将已贴现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7,14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835 万元，增幅 34.05%，主要是由于账期内订单增加，采购额相应增加所致；

15、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9,3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799 万元，增幅 194.41%，主要是由于本期新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人下子公司并表所致。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435	576,708	-36,273	-6.29
二、营业总成本	546,272	574,324	-28,051	-4.88
其中：营业成本	504,380	522,572	-18,192	-3.48
税金及附加	1,926	2,143	-217	-10.11
销售费用	8,155	11,603	-3,448	-29.71
管理费用	25,668	22,961	2,706	11.79
研发费用	8,377	18,153	-9,776	-53.85
财务费用	-2,234	-3,108	874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801	124	676	544.65
利息收入	3,044	3,455	-411	-11.90
加：其他收益	6,550	6,378	172	2.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	1,969	-958	-4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70	-21	-49	不适用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1	633	-3,924	-62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	-2,723	1,26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	5,942	-3,926	-66.0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79</b>	<b>14,562</b>	<b>-15,642</b>	<b>-107.41</b>
加: 营业外收入	1,682	385	1,297	337.01
减: 营业外支出	131	43	87	201.7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2</b>	<b>14,904</b>	<b>-14,432</b>	<b>-96.83</b>
减: 所得税费用	3	605	-602	-99.4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9</b>	<b>14,299</b>	<b>-13,830</b>	<b>-96.72</b>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	10,843	-10,437	-96.26
2. 少数股东损益	63	3,456	-3,393	-98.17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9	14,299	-13,830	-96.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变动说明如下:

1、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8,377 万元,同比减少 9,7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将研发用无形资产摊销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金额 1,012 万元,同比减少 958 万元,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70 万元,同比减少 49 万元,主要是由于所持众泰股票市值变动影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3,291 万元,计提数同比增加 3,9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天际汽车停产,经营异常,本期对其应收账款 1,61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账龄法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459 万元,计提数同比减少了 1,2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 2,017 万元,同比减少 3,92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搬迁收益减少。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	38,070	-45,578	-1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0	13,508	-60,128	-44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	-19,246	1,70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66	32,332	-103,998	-32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60	142,328	32,332	2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94	174,660	-71,666	-41.03

变动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期金额-7,509万元，同比减少45,578万元，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46,620万元，同比减少60,12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购买北京智悦60%股权所致。

### 三、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

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2024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照合并报表要求编制。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2024年预算情况

2024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30亿元，营业成本53.74亿元，因变动因素较多，难以准确预测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不对2024年利润指标进行预测。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资产负债表（见 2023 年度报告）

2、利润表（见 2023 年度报告）

3、现金流量表（见 2023 年度报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请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0,845,649.80 元，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361,767.51 元，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4,345,246.7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1,862,170.59 元。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当前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5,738.11 元，剩余 1,220,626,432.4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4 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人力资源部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进行了核定，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笠宝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4.30
靳松	董事、总经理	110.29
王国强	董事	13.91
李学军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89.20
张跃华	监事会主席	52.80
栾健	监事	22.70
葛建国	职工监事	47.2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东安动力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基于公司（含东安汽发、东安智悦）的 2024 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关联交易预计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3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42	0.65	2,716	1,903	0.40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计较上期实际金额增加主要是使用其配套产品主配车厂的需求增加；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计较上年时间金额减少主要是主配车厂预计订单减少。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1,442	2.54	4,186	7,644	1.59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4,168	0.92	908	3,564	0.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3	0.16	0	376	0.08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01	0.16	93	507	0.11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7	0.24	700	2,397	0.50	
	<b>小计</b>	<b>21,053</b>	<b>4.67</b>	<b>8,604</b>	<b>16,391</b>	<b>3.42</b>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24	12.46	14,716	77,249	14.29	预计订单减少。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0		0	23,373	4.32	该客户上年与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合并，本期无预算。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7	0.13	0	399	0.07	本期订单增加。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0,232	15.48	10,740	24,388	4.51	预计销量增加，且合并了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b>小计</b>	<b>163,643</b>	<b>28.07</b>	<b>25,456</b>	<b>125,409</b>	<b>23.19</b>	
<b>合计</b>	<b>184,696</b>		<b>34,061</b>	<b>141,800</b>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分项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请审议。

### 一、2023 年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 （一）本部

2023 年末，贷款余额 20,000 万元，为兵装财务公司一年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 61,853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使用授信额度 45,220 万元，招商银行使用授信额度 13,360 万元，兵装财务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23,273 万元。

#### （二）东安汽发

2023 年末，无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 94,486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使用授信额度 39,572 万元，招商银行使用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光大银行使用授信额度 19,163 万元，兵装财务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10,551 万元。

### 二、2024 年授信额度

根据 2024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66.9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形式的融资，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 行	本 部	东安汽发	东安智悦	合 计
工商银行	30,000	20,000		50,000
光大银行	70,000	50,000		120,000
兴业银行	50,000			50,000
建设银行	40,000	50,000		90,000
招商银行	40,000	50,000	20,000	110,000
农业银行	20,000	20,000	9,000	49,000
交通银行	20,000			20,000
中信银行		50,000		50,000
兵装财务公司	60,000	60,000		120,000
合 计	330,000	300,000	29,000	669,000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及借款事宜，并同意其在金融机构或新增金融机构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孙开运先生）

2023 年，作为东安动力第八届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开运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研究员，历任东安公司团支部书记、党校教员、党委宣传部室副主任、主任、副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东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哈航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东安汽发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10	6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3	3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主要就补选董事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主要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主要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北京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 3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审阅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2 次，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4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3 次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情况，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定期提供公司月度报告，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认可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候选人履历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阅，该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 (六) 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七) 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报告期内，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孙开运

2024年6月21日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张纯信先生）

2023 年，作为东安动力第八届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纯信先生：**1954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安集团锻铸厂经营科室主任、副科长、科长；东安集团纪委监察员、财务处科长；东安汽发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工会副主席。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10	6	0	0
股东大会	3	0	0	0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主要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总会计师、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主要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023年，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 3 次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审阅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1 次，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4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情况，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定期提供公司月度报告，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为东安智悦按股比提供担保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认可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阅，该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 (六)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七)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审会计师，本人事前对天职国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报告期内，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 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张纯信**

**2024年6月21日**

#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张春光先生）

2023 年，作为东安动力第八届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春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哈尔滨市公安局民警；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黑龙江沐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10	6	0	0
股东大会	3	2	0	0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主要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总会计师、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主要就补选董事进行审议。

2023年，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 2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审阅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2 次，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4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情况，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定期提供公司月度报告，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为东安智悦按股比提供担保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认可公司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阅，该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 (六)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七)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审会计师，本人事前对天职国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九)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候选人履历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 四、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报告期内，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张春光

2024年6月21日



—— 车行天下 · 东安动力 ——  
**DAAE Drives The World**